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2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087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條文。(108008788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修正條文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4月30日部法三字第1084808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奉總統本(108)年4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4141號令修正公布，上開內容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本次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25條條文，將簡任人員修正為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任命；初任委任官等人員，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，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，是以，初任各官等人員，於本年4月5日以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，均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。另修正第26條之1、第28條及第35條條文，係配合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，以及因應日後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廢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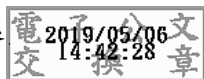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08/05/07



1080003379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